

錦 連

法律通訊

2015.07.02 总第7期



锦连法律通讯

是锦连律师事务所的法律简报，聚焦于对我们的客户有影响的法律动态。

锦连律师事务所

是一家以“高层次、规模化、专业化”为发展目标，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制定全方位的法律解决方案。

办公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马路169号亿锋现代城3号5F
邮编：116600

电话：0411-87935185

传真：0411-87930420

电邮：jlfirm@126.com

网址：www.lnjllawfirm.com



中國·大連

锦连律师事务所

JIN LIAN LAW FIRM

新三板股票挂牌条件及挂牌流程

编者语：近一段时间，很多公司咨询符合哪些条件才有资格在新三板挂牌以及挂牌的基本流程等等问题。为便于拟挂牌公司对此类问题的了解，本期通讯拟对此进行详细解读，以期帮助拟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正确认识自己公司的现状及不足，并明确下一步努力的方向，争取早日登陆新三板。

问题一：“新三板”挂牌的条件有哪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

条件。

下面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条件进行逐一进行详细解读。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1.1.1 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1.1.2 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

1.1.3 《公司法》修改（2006年1月1日）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1.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2.1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1.2.2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1.2.3 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 存续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

4. 公司在改制的同时进行增资操作，或者以评估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调账作为股改的出资额的，公司连续经营的时间将中断，视同新设股份公司，重新计算经营期。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2. 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2.1 公司业务如需主管部门审批，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2.2 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

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3.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3.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是指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

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1 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1.2 公司“三会一层”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应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3 公司董事会应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2. 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1.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1.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1.3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2.2.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2.2.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

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4. 公司应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1.2 申请挂牌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应遵守国资管理规定。

1.3 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应遵守商务部门的规定。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



2.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2.1.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1.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2.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 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需符合本指引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须经主办券商推荐，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 主办券商应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问题二：挂牌的基本流程有哪些？

（一）初步尽职调查与股份改制

1. 确定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协议；

2. 各中介机构初步尽职调查，确定改制方案；

3. 会计师进场审计，出具改制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4. 律师协助企业准备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等文件，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5. 召开创立大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6. 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申报材料制作

1. 会计师出具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2. 律师完成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3. 主办券商组成项目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材料；

（三）券商内核

1. 公司内核小组进行审核，出具内核意见；

2. 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和补充备案文件出具推荐报告。

（四）报送申请材料，审核挂牌

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

挂牌申请材料；

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反馈意见；

3. 主办券商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补充核查，回复反馈意见；

4.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挂牌）；

5. 报证监会核准（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豁免）；

6. 申请股份简称及代码，股份初始登记，挂牌。



上述流程中，企业改制是基础性环节，也是挂牌的关键步骤。改制不仅是企业组织形式的简单改变，它更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企业股权结构、内部管理架构、业务架构、财务结构、税收规划等诸多方面，对企业影响深远。企业改制本身是企业自我规范的过程，有利于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创新力。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

决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必须为股份公司。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只有先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才能启动在新三板挂牌的工作。企业改制的目标主要有：（1）确定公司的独立法人财产权，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分离。（2）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3）建立有效的公司管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竞争激励机制。（4）梳理与规范企业历史瑕疵问题，消除风险隐患，夯实企业进入证券市场的基础。

律师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改制方案的制定、改制方案的具体操作等环节都需要律师起草文件、发表意见并组织实施。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1）前期尽职调查。目的是发现企业在历史经营中存在的违规问题，判断企业经营的持续性、独立性，分析企业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2）制定改制方案。就前期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共同制定改制方案，对改制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评价。（3）协助企业起草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

大业务规则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文件；

(4) 参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工作，对会议的召开、选举、决议等事项从法律程序层面上给予指导。协助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准备相关变更资料。

当然，除了在公司改制提供法律服务外，律师在挂牌的其他环节同样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例如律师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就是挂牌申报材料的必备内容。即便在公司挂牌新三板后，仍然需要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如股东大会、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法律服务，定向增发法律服务，并购重组法律服务，以及新三板转板与退出法律服务等等。

锦连律师欢迎有意向企业就“新三板”有关问题进行咨询，我们将适时通过锦连律师门户网站和法律通讯等媒介进行答疑。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时代背景下，锦连律师团队将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从企业改制到挂牌的全面法律服务，助推企业早日登陆新三板，不断做大做强！

**锦连法律通讯仅供参考，其不构成一份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努力保证本通讯内容的准确性，但是对基于本通讯任何内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保留对本通讯的全部权利。*



**热烈庆祝锦连律师事务所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